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98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胥 春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4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2 元。截至 2016 年 01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8,718,4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将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7,223,104.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41,495,296.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696660105、金额人民币 241,495,296.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80,954.02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4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13,644,038.7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44,750.3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4654521	1,415,074.3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1,512.1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15,105,375.6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根据原定工程计划，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中，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0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82,835,105.66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0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1 号）。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月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78.00	16,678.00	1,916.85	15,329.99	91.92%	2017-2-1	1,024.04	3,750.53	否	否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39.80	2,839.80	307.59	2,704.24	95.23%	2017-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4.04	3,243.63	-	3,243.6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61.84	22,761.43	2,224.43	21,277.87	93.48%	-	1,024.04	3,750.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0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82,835,105.66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5,105,375.67 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全部实施。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